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林采薇

代 理 人 洪大植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采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6萬2,110元，名下有門牌號碼新北市○里區○○路000○0號3樓房屋及坐落土地（價值約320萬元，另設有384萬元抵押權）、分別於民國107年、113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共2輛（價值約5萬元），現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以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3號）而協商不成，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投保對象歷史資料明細、機車行車執照、土地

01 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
02 度司消債調字第8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案卷核閱無
03 訛，先堪認定。

04 (二)、依聲請人所提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05 載，其總收入為1,320元、0元，堪認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
06 約2萬8,000元，尚屬可採。又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
07 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900元，以其1.2倍
08 為2萬0,280元（計算式：1萬6,900元 \times 1.2=2萬0,280元）計
09 算，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0,280元，足認聲請人每
10 月至多僅能清償7,720元（計算式：2萬8,000元-2萬0,280
11 元=7,720元），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9萬2,640元
12 （計算式：7,720元 \times 12月=9萬2,640元）。

13 (三)、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聲請
14 人無擔保債務累計已達116萬5,632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85萬1,159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14萬9,795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萬8,
17 964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萬7,363元；永豐商
1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萬8,351元）；又聲請人名下固有門牌
19 號碼新北市○里區○○路000○0號3樓房屋及坐落土地（稅
20 籍現值合計約84萬1,814元，聲請人陳報價值約320萬元），
21 惟扣除其上設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共384萬元）後，其價
22 值不足以抵沖前揭無擔保債務；至聲請人名下之普通重型機
23 車共2輛（聲請人陳報價值約5萬元），若經變現換價，抵充
24 前開債務後仍積欠約111萬5,632元（計算式：116萬5,632元
25 -5萬元=111萬5,632元）。準此，倘聲請人每年以上開餘
26 額9萬2,640元清償債務，縱未計入仍持續累增之利息、違約
27 金，至少仍須清償約12年（計算式：111萬5,632元 \div 9萬2,64
28 0=12年，年以下四捨五入），是考量聲請人現已滿60歲（0
29 0年0月生），復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清償債務之能
30 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而
31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

01 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2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狀況，堪認聲請人
03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4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5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
06 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爰裁定准予更生，並命司法事務
07 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李紫君